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各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系	科別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航空管制	飛航管制	36
	交通技術	航務管理	2
	機械工程	適航檢查	4
合計			42

備註：

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
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